

## 111 年臺中市『主委盃』桌球個人挑戰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  
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鴻遠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3S 運動競賽工作坊、中興大學桌球隊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二樓（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）
- 七、比賽類別：個人單打、雙打賽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- 1.國小男生個人單打
  - 2.國小女生個人單打
  - 3.國中男生個人單打
  - 4.國中女生個人單打
  - 5.國小男生雙打
  - 6.國小女生雙打
  - 7.國中男生雙打
  - 8.國中女生雙打
- 九、參加資格與辦法：
  - (一)凡各校在籍學生，得代表就讀學校由教練註冊一個帳號統一報名，系統抽籤會自動分散籤位，每校報名每組最多限 5 人(組)。
  - (二)自行報名參賽學生，註冊帳號時，參賽單位：應填寫【個人】
  - (三)總報名人(組)數上限為 780 人(組)，超出限數者全額退費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 3 隊單循環，取冠軍進單淘汰決賽。大會保留更改賽制的權利。每場次採 5 局 3 勝。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規則如下：
  - (一)每場勝者得 2 分、敗者得 1 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，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二)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  - (三)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，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；依序計算局數、分數之勝率，勝率高者為勝，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40+ Nittaku 白色比賽用球。
- 十三、報名：
 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 報名費用：單打及雙打每人(組)叁佰元整。

費用請存入：戶名：鴻遠有限公司

合作金庫南屯分行：006，帳號：1162898000226

(三)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94isport.com> 或 <http://3s.nchu.edu.tw/164>

系統報名操作諮詢 LINE：請掃描



賽務聯絡人：[fachenfachen8@gmail.com](mailto:fachenfachen8@gmail.com) 陳老師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1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

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(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)舉行。

(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報名超過 48 人(組)擇優錄取前四名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獎牌及獎品，5 到 8 名並列優勝頒發獎牌。超過 96 人(組)加頒 9-16 名並列優勝頒發獎牌。

(二)各組報名組數不足 48 人(組)時，擇優錄取前四名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獎牌及獎品，5 到 8 名並列優勝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附 則：

(一)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（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判定沒收該場比賽。

(二)參賽球員應攜帶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(三)球員冒名（或被冒名）頂替者，取消該員該項比賽資格，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，並行文該單位處理。

(四)每一球員限報名一組單打及一組雙打參賽，不能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五)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 3,000 元保證金,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六)各隊報名，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，依說明詳實填寫資料。

(七)賽程表將於 12 月 8 日以前，在本賽事網站公告。

(八)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，須遵守比賽規定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。